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88號

原　　告　王菡瑀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0鄰○○路00巷00號0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　路春鴻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葉文海

被　　告　恒葳發展資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學

訴訟代理人　陳慶尚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曾巧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柒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元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玖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；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卷第9頁）。嗣於訴訟進行中具狀更正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7萬元，其中1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
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1,250元利息；另197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卷第85頁），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屬單純縮減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方面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原告前擔任被告之代表人，並分別於下列時間借貸款項予被告：

(一)於民國104年6月1日借款100萬元予被告，原告已於104年5月25日分別匯款89萬元、11萬元至被告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（下稱第一次借款）。

(二)於105年4月21日借款63萬元予被告，原告並於翌日匯款69萬元至被告之合作金庫銀行（下稱第二次借款）。

(三)於106年1月19日借款68萬元予被告，原告並於同年月23日匯款68萬元至被告之合作金庫銀行（下稱第三次借款）。

(四)於106年4月24日借款66萬元予被告，原告並於翌日匯款66萬元至被告之合作金庫銀行（下稱第四次借款）。

二、承上，原告總計借貸297萬元予被告。詎被告事後竟拒絕還款，並藉故解散、進行清算，以規避債務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97萬元，其中1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1,250元利息；另197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

一、原告提出之「借款合約書」，固為被告公司監察人所簽署，惟否認被告有向原告借貸金錢。再者，原告提出之收入通知單，乃原告個人所簽核，無法證明原告確有交付第一次借款之事實。又縱使原告確有於104年5月25日存入89萬元、11萬

元至被告銀行帳戶，亦無從認定兩造就上開款項係成立消費借貸關係。

二、原告係於第二次借款後2週，始由訴外人許慧蘋代為簽署收入通知單；且原告主張之借貸數額63萬元，與105年4月22日存入之69萬元，兩者金額不同，故否認有第二次借款事實之存在。

三、原告主張第三次借款日期為106年1月19日，惟原告卻遲至同年月23日始存入款項，有違債權人應先交付借款之常理。況匯入款項之目的、用途不明，兩造間是否成立第三次借款，並非無疑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第四次借款日期為106年4月24日，並於翌日存入款項，而被告殊無可能在未收到借款之情況下，即於借款當日先行簽署支票。是兩造間是否成立第四次借款，亦有待釐清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提起本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為此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（二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（三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19年度上字第

2345號判例、99年度台上字第483 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4年6月1日向其第一次借款100萬元、於105年4月21日第二次借款63萬元、於106年1月19日第三次借款68萬元、於106年4月24日第四次借款66萬元，並經原告分別交付金錢完畢，惟被告事後拒絕償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合約書、收入通知單、銀行存摺交易明細、支票、付息證明、匯款憑證等件為證（見卷第11-29頁、89-99頁、121-149頁、179-183頁）。而查：

(一)細觀原告所提出、兩造於104年6月1日簽訂之借款合約書所示，其上約定：「茲為借款事宜，雙方就清償協議約定如下：一、借款金額：甲方（即被告）向乙方（即原告）商借新台幣壹佰萬元整。二、約定借款期間：民國104年6月1日至105年5月31日止；若到期未約定還款，則自動展期。三、借款利息計付方式：固定利率：按年利率1.50%計算，每月計算利息金額壹仟貳佰伍拾元整。四、借款還本付息方式：…第一次付息日為104年6月25日，嗣後之付息日為每月25日…。六、遲延利息：借款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至清償完畢為止。」等語（見卷第11頁），已清楚載明兩造達成由被告向原告借款100萬元之意思表示合致意旨。至上開合約雖未提及原告交付借款之細節，惟由被告之104年5月25日收入通知單上，說明欄位記載「王菡瑀暫借款（入合庫東竹北活存）$110,000；王菡瑀暫借款（入台企新竹支存$890,000）」、「存入日期：5/25」等語（見卷第13頁），亦即承認原告已於104年5月25日，分別將借款11萬元及89萬元存入被告之合作金庫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事實，並核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分行以112年2月10日新竹字第11200019號函檢附之兩造交易明細內容一致（見卷第161-167頁）；且合作金庫銀行東竹北分行112年2月17日合金東竹北字第1120000410號函覆內容亦證實被告於該銀行之帳戶，確有於104年5月25日存入11萬元之事實存在（見卷第169頁）。加以被告自104年6月起，確按上開借款合約書之約

定，每月向原告支付借款100萬元之利息1,250元，此部分亦有被告送件予張萬渭會計師事務所之送件單/洽辦單、銷項紀錄等件附卷可佐（見卷第121-143頁），已足資證明原告確有將第一次借款100萬元交付予被告之事實存在。是以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具有100萬元之消費借貸債權，應認屬實，堪予採信。

(二)次查，依據原告所提出、由被告出具105年5月6日、106年1月23日、106年4月25日收入通知單上，說明欄位依序記載「王菡瑀董事長暫借款$630,000」、「存入日期：4/22」；「王菡瑀董事長暫借款$680,000」、「存入日期：1/23」；「王菡瑀董事長暫借款$660,000」、「存入日期：4/25」等語（見卷第15-19頁），除清楚載明被告向原告為第二至四次借款之意思表示外。且經查核上開存入日期之兩造銀行交易往來明細，由原告提出之存摺內頁影本、匯款申請書，可資證明原告確曾於105年4月22日、106年1月23日、106年4月25日分別匯款69萬元、68萬元、66萬元予被告之事實存在（見卷第21-23頁、179-183頁）；被告之合作金庫銀行則於同日有一致之存入款項（見卷第169頁）。加以被告曾簽發與上開借貸日期相近；票據金額分別為63萬元、68萬元、66萬元；受款人均為原告之支票3紙予原告（見卷第25-29頁），應堪認原告確已將第二至四次借款交付予被告完畢。故而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另具有63萬元、68萬元、66萬元之消費借貸債權，應認屬實，亦堪採信。

三、承上，被告雖否認兩造間存有第一至四次借款契約，惟其所持理由，無非係以被告資金充裕，無向原告借貸之必要；且原告主張之借貸金額、借款日期，與其存入款項之數額及日期不同云云為據。然本院審酌兩造間是否存有金錢借貸契約，與被告是否資金充裕乙節，並無必然之關聯，蓋債務人亦有可能基於資金運用、約定利率低等考量，而在未負債之情況下，選擇與他人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，尚非得因此否認原告所述之真實性。再者，原告主張之第二次借款債權金額63

萬元，固與實際匯款數額69萬元有出入，惟並未脫逸原告實際匯款數額；且原告諸次匯款日期，亦與原告主張之借貸日期相近，復有原告提出之其他證據得以證明兩者間之關聯性，業經本院審認如前，顯見被告此部分抗辯為無理由，不足憑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確有向原告為第一次借款100萬元、第二次借款63萬元、第三次借款68萬元、第四次借款66萬元，且未為清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借款297萬元，及其中1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8月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1,250元之利息，其中197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8月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